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人民政府的扎罗木得村农业机械化设备购置与乡村公益融合示范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型拖拉机 2604（后双轮），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潍坊华夏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9 人，营业收入为 3987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玉米起垄覆膜播种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青州市军岩农业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29.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7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灭茬深松多功能联合整地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德州申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1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7.6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自走履带式玉米茎穗兼收机、青储收获一体机（双割台），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曼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14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176.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阳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